#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97年4月28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 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del></del>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其定義如下:

- (一)重要新興經濟體:依據 Bloomberg 資料庫中最新年統計 GDP 前 2 名之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國。 (目前為中國及印度)。
- (二)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依據 Bloomberg 資料庫中最新年統計與重要新興經濟體進出口合計前二十大之國家,所得出投資國家名單中若非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國或非已開發國家者,不視為前述「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目前為中國及印度經貿往來密切國家分別為:(1)中國經貿往來之前二十大國家:美國、日本、南韓、香港、台灣、德國、澳洲、越南、巴西、馬來西亞、俄羅斯、荷蘭、墨西哥、印尼、英國、泰國、加拿大、印度、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印度經貿往來之前二十大國家:美國、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印尼、伊拉克、新加坡、香港、南韓、澳洲、德國、英國、日本、馬來西亞、瑞士、南非、卡達、泰國及比利時。)
- (三)以上所列「重要新興經濟體」、「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將依每年經濟數據公佈後 調整並揭露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註:綜合前述所提定義,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國為中國、巴西、日本、比利時、加拿大、臺灣、印尼、印度、沙烏地阿拉伯、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南韓、美國、英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荷蘭、越南、新加坡、瑞士、德國、澳洲、墨西哥、伊拉克、南非及卡達等28國。)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全球型股票基金,主要針對全球重要新興經濟體高度經濟發展下所受惠之廠商進行投資,佈局横跨各洲,透過定性與定量方法篩選,選擇出投資標的後進行投資,以享受全球重要新興經濟體地區高度經濟成長利益。此外投資範圍較為廣泛,較不受單一市場波動影響,有助於規避單一市場風險,進而建構核心投資與風險合適之投資組合。

#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重要新與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主要針對新世界市場經濟高速發展下受

### 惠地區進行擇優佈局:

- (一)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
- (二)除前述外,投資風險涵蓋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主要針對新世界高度經濟發展下所受惠之廠商進行投資,佈局橫跨全球,透過定性與定量方法篩選出投資標的,以享受新世界地區高度經濟成長利益。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貝们口云	月 · 112 平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國家(區域)	(新台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資訊技術	886.54	58.73
通訊服務	165.65	10.97
金融	92.94	6.16
ETF	87.66	5.81
工業	57.58	3.81
醫療保健	53.70	3.56
能源	37.14	2.46
非核心消費	22.14	1.47
約當現金	106.09	7.03
合計	1,509.46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包含估計資料・

(三)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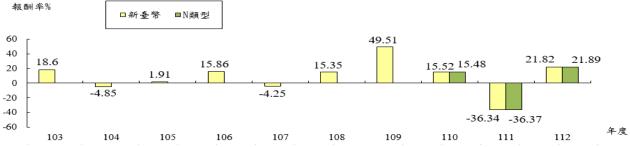
一 a關與林轉美新世界股票監券投資信託編金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12/31。本基金開始銷售日:新臺幣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20/11/2;美元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20/11/2;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015/11/6。

2/4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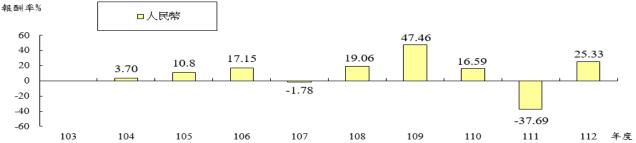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97年4月28日始成立;新臺幣計價級別№類型;自民國109年11月2日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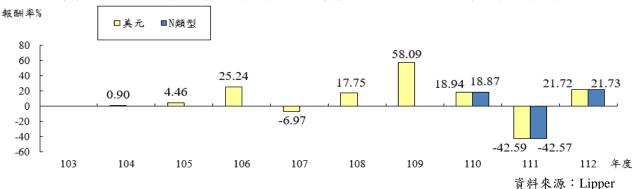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6 日開始銷售;美元計價級別N類型;自民國109年11月2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7年4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累計報酬率	8.56	8.29	21.82	-10.41	54.51	97.12	119.40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 益權單位	8.65	8.31	21.89	-10.43	N/A	N/A	-3.10
美元累計報酬率	13.98	9.70	21.72	-16.89	54.72	N/A	90.00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	14.00	9.74	21.73	-16.90	N/A	N/A	-8.50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11.33	7.53	25.33	-8.96	59.83	N/A	111.30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628	2.487	4.079	3.303	2.63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住 人並人心 人 指 人 八 一	X = 22X = 1 X = 2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8%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	
	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計價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	
	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 金之 0.2%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	
其他費用(註三)	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	-
	證或核閱費用等。	
业 11 悠低水化炼料	ert Lせ人为刘俩数叫、N级则应以战吧八劫功元后四八司升八廿人、后曰:	14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www.FTFT.com.tw</u>)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http://mops.twse.com.tw</u>)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投資各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四、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